

高县人民医院
除臭系统更换项目

采
购
文
件

高县人民医院 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高县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	高县人民医院除臭系统更换项目
3	项目编号	GXRMY-2026-062
4	采购需求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5	最高限价	预算 <u>3.62</u>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邀请方式	☒ 公开比选：高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邀请比选：通过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8	现场踏勘	☐ 举行 ☒ 不举行
9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10	评审方式	☐ 综合评分法 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价格低的为中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采取 二次议价 的方式确定。 ☒ 最低价评审法 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均符合比选要求，院内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有效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报价相同则采取 二次议价 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11	比选文件 获取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 高县人民医院官网（网址https://www.scgxrmmy.com/）获取比选文件；本比选文件免费。
12	比选报名时间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1日，每天8：00 - 12：00，14：30 - 17：30（节假日除外）
13	比选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资料	（1）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上述报名资料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邮箱：caigouban5393102@163.com。
14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方式	现场提交或邮寄： （1）文件份数：正本1份（须盖鲜章）。 （2）邮寄和现场提交地点：宜宾市高县庆符镇硕勋大道西段223号、145号 高县人民医院 行政二楼209采购管理办公室。 注：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邮寄送达；未按方式提交或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15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2日17时30分
16	比选地点	高县人民医院行政二楼 219（开标室）
17	联系方式	（1）采购部门：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831-539310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	(1) 本比选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应是完成比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2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使用该章所附格式；该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但不得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前附文件索引表、目录；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3	评审要求	(1) 原则上供应商应满足三家；若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按本单位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2) 院内评审专家应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进行独立评审。院内评审专家对比选申请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票决，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响应。 (3) 院内评审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院内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院内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办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 项目评审当天，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项目进行沟通。
4	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本比选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5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供应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 (2) 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在评审阶段，院内评审小组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若是中选后发现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选资格； (3) 采购人将对上述行为在其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一切澄清、修改均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供应商质疑	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针对比选结果的质疑：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通过书面形式线下提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 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9	中选公告	(1) 比选完成后，采购人在医院官网中发出中选公告； (2) 请中选供应商在中选公告发出一个工作日后，联系采购部门老师。 (3) 若中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比选申请。
10	总体说明	(1) 无论比选结果，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撤回，参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比选的第一章、第二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 (3) “采购人”系指本次组织比选的高县人民医院； (4) “供应商”“比选申请人”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若采购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项目； (6) 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统一提供承诺函 (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2	比选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的条款（若涉及）。	
3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符合比选文件编制的实质性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4	签字、盖章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5	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报价要求；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院现有除臭系统整体更换，原有除臭设备故障频发，无法满足院区异味治理、环保排放、院感管控要求。包含原有除臭设备拆除、全新成套除臭系统设备供货、运输、安装、管路改造、调试、试运行、环保达标验收、人员培训及质保维保，为交钥匙改造工程。实施后彻底解决臭气外溢，恶臭排放指标达标，设备可长期不间断稳定运行，适配医院诊疗环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除臭系统	光氧活性炭除臭机，处理能力 $\geq 5000\text{m}^3/\text{h}$ ； $P=2\text{kw}$ ；箱体采用（或高于）304 不锈钢。含出风管及软连接。	台	1
2	除臭引风机	叶轮、机壳采用（或高于）304 不锈钢材质，风量约为： $Q\geq 5000\text{m}^3/\text{h}$ ， $P=2.2\text{kw}$ ，转速： $1450\text{r}/\text{min}$ ；全压： $1200-1000\text{Pa}$ ；380V 低噪音离心通风机。	台	1
3	采样平台及排放塔支架	采用（或高于）镀锌角钢、镀锌钢板、方管搭建、高度 15 米、符合采样平台规范	套	1

4	雨棚	彩钢棚纳米瓦防雨防晒 5*2.5 米	套	1
---	----	--------------------	---	---

（二）项目服务工作内容：

1、现场勘查：进场前完成全院除臭点位现场勘查，结合原有管路布局、臭气工况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报医院审核通过后施工。

2、原有设备拆除：拆除原有老旧除臭主机、风机、管路、阀门、电控设备、加药系统等全部老旧设施，规范清运废旧物资，清理施工现场。

3、新设备供货、安装、管路改造：提供全新成套除臭系统，完成整体安装、管路对接、设备固定调试。均满足臭气处理量需求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4、系统调试试运行：完成整套系统联动调试、风量平衡调试、药剂配比调试，开展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不间断试运行，确保设备无故障、除臭效果达标。

5、验收及培训：配合医院完成验收，对医院运维人员开展设备操作、日常维保、故障排查专项培训，交付全套纸质+电子版资料 1 份。

6、质保维保：2 年全程质保服务，定期巡检、应急维修售后保障。

（三）执行标准：

1、环保标准：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严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其 2026 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污染物去除率达标，无明显异味外溢。

2、设备标准：所有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翻新、无二手部件，设备主体耐腐蚀、抗潮湿，适配医院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工况，具备过载、漏电、故障报警、自动保护功能，运行噪音低，无二次污染。

3、施工标准：严格遵守医院院感管理、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间做好降噪、防尘、防护措施，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保护原有建筑、管线、设施，施工垃圾日产日清。施工期间如需动火动焊，需到我院综治办进行报审，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施工期间如需布置电路，需将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书提交到总务科进行报审，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

4、服务标准：全程标准化施工、规范化服务，施工方案、设备资料、验收资料齐全完整，售后响应及时，维保流程规范。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且甲方具备施工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老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全部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项目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高县人民医院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及完整请款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 70%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及完整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响应：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咨询及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故障。

2、定期维保：质保期内每季度上门巡检 1 次，对设备运行状态、管路、药剂系统全面排查，出具书面巡检报告，免费维护保养。

3、技术培训：项目完工后免费为医院运维人员提供实操、维保、故障处理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操作。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优先提供配件更换、系统升级服务。

（五）项目验收方案

1、**到货验收：**设备进场，双方共同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合格证、检测报告、资质资料，确认无误后完成到货验收。

2、**完工初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后，医院组织内部初验，核查施工质量、设备运行状态、现场整洁度。

3、**竣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中标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臭气排放检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1 份，资料齐全、指标达标即为最终验收合格。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直至达标，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

(六) 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7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设备质量、施工质量不达标，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

2、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按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中标单位擅自转包、分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七) 其他要求

1、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医院疫情防控、院感、安全、消防管理制度，严禁违规施工，杜绝安全事故。

2、施工过程中造成医院原有设施、建筑损坏的，由中标方免费修复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中标单位需自行完成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及工程量，后期不得以现场情况为由加价、延期。

4、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本章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并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所有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均符合比选要求，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高县人民医院：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截止比选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未在我院禁止参与期内。

2.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

4. 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6.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

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8.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0.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2. 我方承诺向贵单位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低于市场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宜宾市内采购最低价。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则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时间:

注:

1. 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若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则提供此页)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1.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除臭系统更换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除臭系统	光氧活性炭除臭机，处理能力 $\geq 5000\text{m}^3/\text{h}$ ； $P=2\text{kw}$ ；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含出风管及软连接。	台	1	
2	除臭引风机	叶轮、机壳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风量约为： $Q\geq 5000\text{m}^3/\text{h}$ ， $P=2.2\text{kw}$ ，转速： $1450\text{r}/\text{min}$ ；全压： $1200-1000\text{Pa}$ ；380V 低噪音离心通风机。	台	1	
3	采样平台及排放塔支架	采用镀锌角钢、镀锌钢板、方管搭建、高度 15 米、符合采样平台规范	套	1	
4	雨棚	彩钢棚纳米瓦防雨防晒 $5*2.5$ 米	套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应该包括材料、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培训费、税费、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第四章采购需求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格式自拟)